

## 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2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GF2022120021）。北京证券交易所已正式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

2024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基于资本市场外部环境等情况，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自身实际情况等诸多因素，公司在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分析后，拟对上市战略进

行调整并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

2024年3月15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报告》，2024年4月25日公司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证发[2024]31号）。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对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核。

## 二、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